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1024／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1024)

股息政策

1. 目的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本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建議、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如有)時應考量的原則及指引，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章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制定。

2. 原則及指引

2.1 董事會在決策是否建議或宣派股息以及確定股息金額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合稱為「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盈利能力、收益表現、資本效率及整體財務狀況；
- (ii) 本公司之償債能力、現金流狀況及監管資本要求；
- (iii) 本集團之當前及預期的經營環境、發展戰略及支出計劃；
- (iv) 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經營、營運現金流要求、投資需求或計劃；
- (v) 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經濟環境及其他內外部因素；
- (vi) 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承諾以及本集團實施股息派付時可能面臨的任何限制；
- (vii) 若派發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在日常業務中按時清償到期債務，則不得宣派股息；及
- (viii)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適宜的任何其他因素。

- 2.2 除從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 2.3 本公司既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作為未來決定股息宣派或派付水準的參考或依據。概毋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2.4 股息的任何建議、宣派及派付，均須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
- 2.5 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投資、用作其他用途或沒收歸還本公司所有。

3. 本政策審閱

董事會將適時審閱本政策，並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

4. 本政策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於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本政策之摘要。

註： 如本政策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